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30日，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川江彩印有限公司自主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工作组包括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3位专家、验收监测机构（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四图村，现投资25万元人民币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路195号（租用常州市盛鹏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后仍然从事不干胶标签和纸质印刷品生产项目，设计形成年产不干胶标签2万平方米和纸质印刷品10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号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24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199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辊清洗、表面处理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补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机、模切机、贴合机等，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废纸、PS版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油墨桶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510)号】结论，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510)号】结论，本项目有组织排放：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有组织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510)号】结论,厂方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各类固体废弃物已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510)号】结论,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均满足各项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李海勤

